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10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4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8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4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现就发行人与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嘉华珠宝”）、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

盘珠宝”)、深圳市嘉华婚爱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婚爱珠宝”)相互之间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请律师就发行人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业务、财务、采购及销售等方面相互之间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历史沿革方面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于美嘉华珠宝

经金杜核查,美嘉华珠宝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2003年12月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工商局”,后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美嘉华珠宝设立,美嘉华珠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苏玉明	90万元	90%
魏衍全	10万元	10%

合计	100 万元	100%
----	--------	------

- 2) 2006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工商局核准美嘉华珠宝的股权变更，原股东魏衍全将其所持美嘉华珠宝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魏春琴，至此，美嘉华珠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苏玉明	90 万元	90%
魏春琴	10 万元	10%
合计	100 万元	100%

- 3) 201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监局”）核准美嘉华珠宝增资，美嘉华珠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各股东分别按其原股权比例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至此，美嘉华珠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苏玉明	270 万元	90%
魏春琴	30 万元	10%
合计	300 万元	100%

综上，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美嘉华珠宝设立至今均未持有美嘉华珠宝的股权，美嘉华珠宝、美嘉华珠宝的股东、美嘉华珠宝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美嘉华珠宝之间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于大盘珠宝

经金杜核查，大盘珠宝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2006 年 6 月 9 日，深圳工商局核准大盘珠宝设立，大盘珠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苏衍茂	30 万元	30%
卢寿英	20 万元	20%
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 万元	20%
美嘉华珠宝	15 万元	15%
黄坤全	10 万元	10%

苏丁洋	3 万元	3%
苏四清	2 万元	2%
合计	100 万元	100%

- 2) 2006 年 7 月 21 日，深圳工商局核准大盘珠宝增资，大盘珠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各股东分别按其原股权比例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至此，大盘珠宝的股权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苏衍茂	300 万元	30%
卢寿英	200 万元	20%
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
美嘉华珠宝	150 万元	15%
黄坤全	100 万元	10%
苏丁洋	30 万元	3%
苏四清	20 万元	2%
合计	1,000 万元	100%

- 3) 2008 年 8 月 19 日，深圳工商局核准大盘珠宝的股权变更，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美嘉华珠宝各将其所持大盘珠宝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王金婵，至此，大盘珠宝的股权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金婵	350 万元	35%
苏衍茂	300 万元	30%
卢寿英	200 万元	20%
黄坤全	100 万元	10%
苏丁洋	30 万元	3%
苏四清	20 万元	2%
合计	1,000 万元	100%

- 4) 200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大盘珠宝的股权变更，原股东黄坤全将其所持大盘珠宝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王金婵，至此，大盘珠宝的股权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金婵	450 万元	45%
苏衍茂	300 万元	30%
卢寿英	200 万元	20%
苏丁洋	30 万元	3%
苏四清	20 万元	2%

合计	1,000 万元	100%
----	----------	------

经苏建明确认，王金婵为苏建明确偶郎娇翀的同学，苏衍茂为苏建明的姐夫，卢寿英为苏建明的母亲，苏四清为苏建明的姐姐，苏丁洋为苏建明的姐夫，深圳市宝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历史股东）并非其亲属，苏建明为大盘珠宝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建明为大盘珠宝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大盘珠宝设立至今均未持有大盘珠宝的股权，大盘珠宝、大盘珠宝的股东、大盘珠宝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大盘珠宝之间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3.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于嘉华婚爱珠宝

经金杜核查，嘉华婚爱珠宝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2年8月21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嘉华婚爱珠宝设立，嘉华婚爱珠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慈然天成有限公司	2,900 万元	58%
深圳市茂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4%
深圳市宏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0 万元	15%
深圳市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万元	3%
合计	5,000 万元	100%

其中，慈然天成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均为郎娇翀一人；深圳市茂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均为苏龙峰一人；深圳市宏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均为苏晓军（持股 87%）、王俊（持股 13%）；深圳市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吴洵（持股 10%）、毛建涛（持股 90%），李捷、孙沛、王继荣为曾经的股东，均非苏建明或其配偶郎娇翀的亲属。

经苏建明确认，郎娇翀系其配偶，苏龙峰系其侄子，苏晓军系其外甥，苏建明为嘉华婚爱珠宝的董事、总经理，苏建明及其配偶郎娇翀为嘉华婚爱珠宝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嘉华婚爱珠宝设立至今均未持有嘉华婚爱珠宝的股权，嘉华婚爱珠宝、嘉华婚爱珠宝的股东、嘉华婚爱珠宝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嘉华婚爱珠宝之间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单、由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单、经于深圳市监局查询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设立至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经与发行人、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的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销售、技术研发、财务等关键部门的相关人员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

(三)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

经现场抽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门主要员工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金杜认为，发行人所持有或使用的物业、机器设备、原材料、机动车辆等均为发行人拥有或自独立第三方承租，不存在资产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的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上独立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

(四) 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211162 号《审计报告》，经与发行人、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访谈，并经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访谈，金杜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的员工未在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任职，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的财务部门的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相互占用资金、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

(五) 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与美嘉华珠宝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1. 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与美嘉华珠宝的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根据美嘉华珠宝提供的前十大供应商资料，经与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料对比审查，美嘉华珠宝的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重合的数量、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该等共同供应商发生的交易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共同供应商数量 (个)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的采 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1年	0	0
2012年	0	0
2013年	0	0
2014年 1-6月	0	0

综上，在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与美嘉华珠宝间不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据此，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嘉华珠宝的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大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有独立于美嘉华珠宝的采购渠道。

2. 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独立于美嘉华珠宝的销售渠道

根据美嘉华珠宝提供的前三十大大客户资料，经与发行人的客户资料对比审查，美嘉华珠宝的前三十大大客户中，与发行人前三十大客户重合的数量、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该等共同客户发生的交易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共同客户数量 (个)	发行人向共同客户的销售 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	3	2.53%
2012年	4	0.3%
2013年	2	0.06%
2014年 1-6月	1	0.01%

综上，在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与美嘉华珠宝相同的客户的数量约占发行人当年（期）前三十大客户的10%、13%、7%、3%，且发行人与该等客户间的历年（期）交易额仅约占其当年（期）营业收入的2.53%、0.3%、0.06%、0.01%，据此，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嘉华珠宝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有独立于美嘉华珠宝的销售渠道。

(六) 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与大盘珠宝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1. 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独立于大盘珠宝的采购渠道

根据大盘珠宝提供的供应商资料(2011-2013 年均只有 8 家供应商,2014 年第一期只有 7 家供应商), 经与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料对比审查, 大盘珠宝的供应商中, 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重合的数量、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该等共同供应商发生的交易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共同供应商数量 (个)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的采 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1 年	2	6.56%
2012 年	1	0.24%
2013 年	0	0
2014 年 1-6 月	0	0

综上, 在核查范围内, 发行人与大盘珠宝相同的供应商的数量约占发行人当年(期)的前十大供应商数量的 20%、10%、0%、0%, 且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间的历年(期)交易额仅约占其当年(期)采购总额的 6.56%、0.24%、0%、0%, 据此, 金杜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盘珠宝的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大重合的情形, 发行人有独立于大盘珠宝的采购渠道。

2. 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独立于大盘珠宝的销售渠道

根据大盘珠宝提供的前三十大大客户资料, 经与发行人的客户资料对比审查, 大盘珠宝的前三十大大客户中, 与发行人前三十大客户重合的数量、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该等共同客户发生的交易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共同客户数量 (个)	发行人向共同客户的销售 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0	0
2012 年	0	0
2013 年	0	0
2014 年 1-6 月	0	0

综上，在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与大盘珠宝间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据此，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盘珠宝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重合的情况，发行人有独立于大盘珠宝的销售渠道。

(七) 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与嘉华婚爱珠宝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1. 发行人的采购渠道独立于嘉华婚爱珠宝的采购渠道

根据嘉华婚爱珠宝提供的供应商资料（2012年只有1家供应商，2013年只有2家供应商，2014年第一期只有6家供应商，嘉华婚爱珠宝2013年前尚未实际经营），经金杜与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料对比审查，嘉华婚爱珠宝的供应商中，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重合的数量、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该等共同供应商发生的交易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共同供应商数量 (个)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	1	1.73%
2013年	0	0
2014年 1-6月	0	0

综上，在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与嘉华婚爱珠宝相同的供应商的数量仅占发行人当年（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10%、0%、0%，且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间的历年（期）交易额仅约占其当年（期）采购总额的1.73%、0%、0%，据此，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华婚爱珠宝的采购渠道不存在重大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有独立于嘉华婚爱珠宝的采购渠道。

2. 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独立于嘉华婚爱珠宝的销售渠道

根据嘉华婚爱珠宝提供的客户资料（2012年只有2家客户，2013年只有7家客户，2014年只有9家交易额超过一万元的客户），经与发行人的客户资料对比审查，嘉华婚爱珠宝的客户中，与发行人前三十大客户重合的数量、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共同客户数量 (个)	发行人向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0	0
2013年	0	0

2014年 1-6月	0	0
---------------	---	---

综上，在核查范围内，发行人与嘉华婚爱珠宝间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据此，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华婚爱珠宝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重大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有独立于嘉华婚爱珠宝的销售渠道。

(八) 发行人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的业务规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211162 号《审计报告》，及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发行人	60,461.53	72,772.31	79,896.43	42,807.73
美嘉华珠宝	9,200.37	15,346.11	11,243.72	6,409.41
大盘珠宝	9,295.60	10,179.17	11,407.47	5,229.78
嘉华婚爱珠宝	无	147.93	373.99	388.31

(九) 发行人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报告期内交易情况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2111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销售资料等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走访发行人、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的相关负责人，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与美嘉华珠宝、嘉华婚爱珠宝或大盘珠宝发生交易。

(十)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及嘉华婚爱珠宝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有明显区别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及嘉华婚爱珠宝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发行人与美嘉华珠宝、大盘珠宝、嘉华婚爱珠宝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描述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